

微信朋友圈谣言为何总有人上当？

谣言善用这几类包装手法，“辨谣”可参考这些“指标”

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包娇娇 黄一娇

微信谣言，大家都清楚其危害，但每次还是会被各种“标题党”信息骗进去，无形中扩散了谣言。微信谣言屡禁不止且使人屡屡上当，除了其背后有黑色利益链条外，还与其包装手法有很大的关系。记者调查发现，微信谣言传播的套路基本上是固定的，市民辨别信息真伪可参考这些“指标”。

孩子“失踪”是被抢？又是谣言作怪

4月11日，鄞州公安分局鄞江派出所对外发布消息，称“男孩在4月10日晚上去菜场打包两份炒面，然后被抢”是谣言。

4月11日上午7时许，家住鄞州鄞江镇沿山村的梁先生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称从10日晚开始，他儿子就不见了，发了一个晚上都没找到人，请公安机关帮忙。接到报警后，当地派出所立即介入调查，同时向鄞州公安分局发布协查请求。

正当民警调取监控，全力查找男孩踪迹时，微信朋友圈里有一条信息火了，也是请求好心人帮忙的。这条信息最初是由家长发布的，但在扩散途中被人“加料”了：“据说是去菜场打包两份炒面，然后就被抢走了。这个小孩就住在我家隔壁……”这条“加料”信息果然被大量关注并转发了。

“我也有朋友转发这条信息了，看到后我马上告诉她，这是谣言，孩子我们刚找到。”鄞江派出所一民警说，他们在监控中发现该男孩踪迹后就开始分路寻找，后来又在工厂监控中找到了新线索。顺着视频监控，终于在11日下午3时30分许，在鄞江镇沿山边家山上找到了男孩。

孩子“失踪”的理由也并非“被抢走”，而是他贪玩耽误了回家时间，又怕被父母教训因而留滞山中过夜，不敢回家。随后，警方发布权威信息，指出“被抢一说”是谣言。最终，朋友圈变得风平浪静，谣言不攻自破。

近年来，这样的微信谣言不少，仅今年年初我市就有一名小伙因传播疫情谣言被处罚。1月

11日，在甬打工的19岁安徽籍男子陈某从一朋友处听说鄞州云龙那边出现禽流感，便想到之前广东那边也有类似的事情，遂上网搜索了相关信息并进行修改。除了地名把广东改为云龙外，他还自行“加料”：“550只家禽死亡，一人得病死亡，同时医生隔离”。之后他将这一假信息群发给了微信中的127名好友。而陈某的好友们又将这一假消息进行了转发，最后谣言泛滥，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

微信谣言的常用套路有这些

微信谣言，为何总是有那么多人被骗，其实这与其包装手法有很大的关系。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曾作过一次数据统计：去年12月8日至14日七天时间，全国各类重大谣言22起，其中全国性传播的有5起。这些微信谣言中，涉及社会安全的有10起，交通出行的有5起，环境污染的有2起，公共政策的也有2起，政务法制和日常生活以及经济发展各1起。

传播较广的三大谣言分别是“在飞机上拍到恐怖雾霾”、“《人社部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时间表》公布”以及“最高法紧急下令‘枪下留人’”。从中可以看出事件主题越重要但越模糊，产生的谣言数量及其传播效果就会越大。

而谣言的制作套路一般有几种：第一种，旧闻翻新并嫁接。比如所谓的恐怖雾霾照片，出自2014年，是当时一位乘客在飞机上拍摄，当时用的描述是含霾云顶。但被“有心人”更换时间以及地点后，就成了另外一番模样。

第二种套路，歪曲甚至伪造关系到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人社部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时间表》公布”的表格很多人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过，最后人社部出来表态，称表格是假的。这个谣言的产生反映出公众对退休年龄制度更改的高度关注。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澄清规定与细则，挤压谣言滋长的空间。

第三种套路，他人信息恶意篡改。有时，谣言制造者会选择媒体上的新闻或者其他网民发布的信息，截取其中部分，断章取义甚至偷换概念，然后刻意取个耸人听闻的标题，以此来吸引广大网民的注意。而事实上，其传播的信息本身

就有误导倾向。最典型的就是去年我市有位孩子妈妈发布的善意提醒，结果被人恶意曲解，最终变成了“抢小孩”谣言。

“除了这几种常用包装手法外，还有‘真实信息里面添加私货’，住往用‘据说’等词汇，然后又假称自己是当事人的谁谁谁，以此增加说服力。”民警说，上述的案例就是如此。

微信成“谣篮”，屡禁不止背后有利益链

惊悚的标题、夸张的配图，如今已经成为微信谣言的“标配”。同时，谣言也学会了“精准投放”，一天中的傍晚、一周中的周四、一年中的寒暑假，已经成为微信谣言爆发的高峰期。因为这些时间往往是人们比较放松、休闲的时间，谣言可以“乘虚而入”。

微信谣言屡禁不止，其背后的原因大致有几类：第一，抱有善意目的的提醒。比如“今起我市高清摄像头将拍摄不系安全带的行为”，但谣言终究是谣言。第二，纯粹是好玩，或者唯恐天下不乱。这类是目前微信谣言的大户，杀伤力大，极易引起社会恐慌。

此外，还有包含有商业目的的吸粉行为，最典型的就是“食品安全类谣言”。要知道，微信公众平台的粉丝数量和内容阅读量，通常与经营者的个人收入以及公司的广告收入是密切相关的。而发布耸人听闻的内容，很容易成为拉动阅读量的一种方法。

曾有媒体进行过调查，发现利用微信公众号造谣已呈现公司化运作趋势，背后则清晰地呈现出各家微信运营公司借谣生利的商业模式，其中也不乏一些大型食品企业炮制谣言恶意竞争。

而这类谣言通常是由专业的“段子手”编造出来的，往往采用“真中有假”的方式迷惑人。而个人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常会抱着“不管真假，提醒总没错”的心态去转发，在不知不觉中被人利用。

微信谣言难遏制，背后凸显管理难题。如今，对于微信谣言的处罚是有法可依的，《刑法修正案(九)》就明确规定了造谣及传谣造成严重后果的刑事处罚；而《治安管理处罚法》则对情节较轻的造谣行为有相应的处罚。但在实际操作中，常会碰到各类尴尬事，事情澄清了，却难查源头之人，因为微

信无界限，甚至谣言在传播过程中已被人改了好几手。

遏制乱象，要多在“人”上下功夫

要遏制微信谣言的乱象，并避免被其忽悠，除了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创新破案方式外，谣言涉及的职能部门的新闻素养也亟须提升。为什么有些微信谣言会越演越烈，这与某些部门反应迟缓，辟谣不及时有很大的关系。后续影响也是极大的，不仅网民会怀疑其真实性，甚至会出现辟谣速度始终比谣言传播慢一拍的局面。

此外，网民也需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学会辨认谣言。“几亿人不知道的秘密”“转发一次拯救N人”“属X(生肖)的注意啦”……有网友总结了微信谣言标题的一些惯用句式，发现微信谣言的几大特征较为明显。

第一，善于唤起死亡威胁，并容易引起受众恐慌。这类谣言中，无论是文字还是图片，往往会引起微信用户心惊胆战的的不安全感，最典型的就是频发使用“致癌”一词。

第二，常以夸张性描述突出事物的重要性和严重性。这类谣言通常具有夸张的描述或者断言，比如“之最”“第一”等，以此强化问题的严重程度，吸引读者的注意力。

第三，消息源与主题相关性弱，事实依据模糊。很多发布微信谣言的公众号其注册时的定位和“谣言”主题没啥关系的。

第四，重复性传播明显。同一个事件可能会被“加料”并更换地点后又在不同的地方传播。

因此，市民在转发相对重要的信息时，要多看看其行文模式，如果能与上述的套路对上，那就要谨慎了，以免被人“当枪使”。要时刻谨记，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法律对于“网络造谣”也是要严惩的。

《法治》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退休法官来“坐堂” 诉前调解效率高

在宁海县人民法院，有一个特殊的场所，一走进里面，就可以看到墙上挂着一个大大的“和”字，这就是设在法院的人民调解室。

近年来，民商事诉讼数量不断攀升，为此，法院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为确保调解的专业、高效，今年4月，宁海法院联合当地司法局，邀请该院退休的三名老法官“复出”，担任专职的人民调解员，发挥他们调解经验丰富、法律功底深厚的优势，做好诉前调解工作。

当法院立案庭遇到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民商事纠纷时，会引导当事人暂缓起诉，把案件转交到人民调解室，由在此“坐堂”的三位退休法官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尽量避免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如果调解成功，当事人可以直接申请司法确认。如调解不成，则可以再办立案手续。

张女士是杭州人，在宁海工作期间曾向李女士租了房子。后因工作变动，张女士不打算再续租，要求退还押金1600余元。李女士让她把钥匙放到物业管理处，但张女士坚持要放在房间里。因为这样一件小事，两人谁也不肯退让，事情越闹越大，最后张女士跑到法院来起诉了。

案件到了人民调解室，调解员老周大致了解情况后，拨通了被告张女士的电话，电话里张女士开始道起了苦水，抱怨原告的不对。

老周耐心劝说道：“钥匙放在哪里有什么关系呢？原告也拍了照

片和视频告诉你钥匙就放在房间里，我看大家都退一步吧。”10分钟后，李女士答应主动把押金送到法院来。

“诉前调解的好处就是快，老百姓打官司，不就是希望能尽快解决矛盾吗？而且诉前调解成功，法院不收取任何诉讼费，这对于标的额几十万元的案子来说，当事人还可以省下不少费用。”曾经的法官，现在的调解员老张这样表示。

由于建立了这样一支具有审判经验的特殊调解队伍，大大提高了法院的工作效率。而且，由于调解员曾经的法官身份，精通司法业务，能够熟练地处理一些对专业要求较高的纠纷，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相邻权纠纷，打破了在一般的人民调解模式下，只能处理一些简单的纠纷，以及案件类型相对单一的缺陷。据了解，三位退休法官参与诉前调解1个多月，已调解各类民商事案件近百起，他们的高效工作，产生了很好的效应，有律师和当事人来法院立案时，主动要求先进行诉前调解。（余亚亚）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

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南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if.com

对簿公堂未必成冤家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由发生在海上的意外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这起事故后果很惨痛，但处理的结果却让双方当事人感动。

本案受害者秦某，2014年受雇于任某，在任某新购置的渔船上打工，但该渔船未办理相关保险。去年7月24日，渔船在加油时突发火灾，造成两名船员当场死亡，秦某被重度烧伤。由于没有任何保险，所有经济赔偿责任必须由船东任某个人承担。在赔偿了两名死者的损失并先期支付了秦某医药费50余万元后，任某再无力支付赔偿费用。

此时，秦某的医疗费用已超过80万元，后续还需要进行多次手术，由于任某未能支付继续治疗费用，去年底，秦某向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提起了诉讼。

开庭时，秦某向法院提供了厚

厚的一本医疗费用清单，而任某则向法院提供了上百万元的债务明细，并反复表示，自己确实已无赔付能力。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就案立案，判决很有可能成为一纸空文，争取调解才是上策。

开庭后，审理本案的夏法官多次召集双方调解，受害人秦某此后再表示，愿放弃坚持索赔120万元的诉求，只希望对方尽最大能力补偿其损失。对此，任某也表示一定想办法筹款赔偿。上月底，双方再次来到法庭，任某表示共筹措到50万元。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任某和家人在赔付了这笔钱后，又分头行动，请求村民发起对秦某捐款，同时又积极奔走为他联系申领了慈善捐助，因此获得了秦某的谅解，双方对法官的工作表示了称赞。（王舜华）



【问题】

北仑一家公司最近碰到一件奇事：大约在半年前，一个姓刘的男子到公司应聘库管员，由于该公司之前发生过库管员监守自盗案件，因此，要求刘某提供担保人。于是，刘某找了在该公司任职的同乡肖某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其中约定：担保人肖某必须“保证教育刘某严格履行规定，如出现贪污、盗窃等问题，应负连带责任。”上月底，刘某在盗取了公司价值2万余元的材料后不知所终，公司要求肖某按照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遭拒绝。

为此，公司准备对肖某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又担心赢不了官司，反而损失诉讼费用。

【说法】

根据现有法律，如果公司起诉，首先可能是被法院驳回起诉。首先，本案“担保合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范围的规定，本案的“担保合同”不在民事权益争议之列：一方面，本案“担保合同”超出了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

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如果担保人、被担保人、权利人（债权人）之间的行为要受民事法律关系所调整，彼此都必须是“平等主体”。平等主体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而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刘某与公司、肖某与公司之间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双方属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关系，并不属于“平等主体”。另一方面，本案“担保合同”超出了《担保法》所规定的担保意义。《担保法》第二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设定担保。”即其针对的是“经济活动”，目的在于保障“债权实现”。而本案“担保合同”指向的是公司的内部管理，并不是“经济活动”，目的也只是保证教育刘某严格履行合同，不发生事故，并不是保障“债权实现”。

因此，这家公司如果起诉，法院应当驳回其起诉，因为《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还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梅生）

连续替班半年后伤残，能否获取工伤赔偿？

【问题】

叶女士与丈夫来自重庆。去年，叶女士的丈夫与镇海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其负责公司整个办公场所、场院的卫生及花草修剪。后其丈夫因家中有事无法上班，便一直由叶女士替班，公司对此没有提出过异议，还派人每天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工资仍以叶女士丈夫的名义发放，并打入叶女士丈夫的工资卡内。去年11月底的一天，替班已半年的叶女士在打扫卫生时，不慎从人字梯摔下，共花去5万余元医疗费。由于公司没有为叶女士办理过工伤保险，因此，她要求公司给予赔偿。但公司认为叶女士系替班，与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只能自食其果。叶女士问，公司的说法是否正确？

【说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用人单位是否应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取决于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只要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便具有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



担保同事“不遵纪守法”落空，能否通过民事诉讼索赔？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